

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区模式



坚持党的领导 把好社会治理的方向盘

实践证明,只有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办事有机统一于实践,基层治理这篇大文章才能做得精彩,治理效能才能明显。城中区在社会治理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统筹与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参与,构建起共同参与、互促共进、节约高效、群众满意的区域化党建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防止出现基层主体脱离基层党组织领导、导致基层社会凝聚力不强的问题。着力打造“幸福党建”联盟,建立区级联盟—镇(街道)党建联盟服务中心—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四级组织,组建上下贯通组织体系。创设“三库联动”工作机制,以社区“大党委”为单位,摸排党建资源底数、掌握群众需求、推动诉求与资源匹配对接,建立服务资源库、诉求库、项目库,实现党建资源的合理调配。建强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扎实推进“支部堡垒”指数和支部规范化达标工作,引导基层党组织主动参与基层矛盾调解、参与邻里服务,先后打造出“155”开放式组织生活基地、“睦邻小屋”、党员周末驿站等服务载体,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社会治理的强大效能。同时,城中区还探索建立了“红色党建”物业管理新模式,打造“红色物业·四色楼院”服务项目,以老旧楼院为试点,指导楼院党小组抽选骨干党员,联合成立“红色物业”党支部,选派社区委员担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党中央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这是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社会治理的科学指引。城中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形成以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和探索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区模式”,以高效能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靠人民 凝聚社会治理向心力

市民是城市建设、城市发展的主体。只有充分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让全体市民共同参与,从房前屋后的实事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把市民和政府的关系从“你和我”变成“我们”,从“要我做”变成“一起做”,才能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在具体的基层治理实践中,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衣食住行、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民生保障事项,只有真正做到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才能成为统筹做好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办法。城中区紧紧抓住这个核心,创新启动“枫桥经验”城中化“邻里牵手”工程,构建人民群众参与机制,让群众参与治理,激发群众参与

热情。该工程组建“邻里牵手”微信群338个,覆盖辖区98194户家庭近30万余名群众,覆盖率达到全区总人口(36.9万)的81.3%。辖区8个镇办、29个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全部入驻本辖区各微信群,各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入驻“邻里牵手”领导工作群,所有成员均在群内“光明身份”。与此同时,在城中区信息指挥中心组建“邻里牵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24小时全天候运行工作机制,整合优化多方受理、集中转办、按时回复的办理流程,逐步形成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协同处理、限时办结的工作模式。自“邻里牵手”工程实施以来,涉及房产物业、邻里纠纷、社会治安等民生问题不断在手机屏幕上呈现,使得“邻里



坚持科技引领 推动社会治理信息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更加注重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城中区紧跟国家大数据战略步伐,坚持智治为人,让“智治与自治、法治、德治一样充满温度”不跑偏、不变味。建成城中区块数据平台,以“1中心+1平台+N应用”构建起块数据平台、块数据展演中心及结合实际需要与现实条件扩展出N个应用系统,推进“互联网+行政”、“互联网+社区”、“互联网+养老”等服务模式,强

化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让数据收集民意、为民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同时,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综合执法服务站及无人机等视频数据接入块数据平台,实现了对辖区内发现的突发事件、违法在建、生态破坏等行为的提前预警和高效处置,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提供了更科学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发挥了“智治”支撑作用,推动社会治理向智慧化迈进。

坚持德法并重 培育社会治理新动能

努力使依法办事成为群众的自觉性行动,必须进一步传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村规民约、市民公约、榜样示范、道德感化,为基层治理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城中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一方面,充分发挥“德治”教化作用,注重典型示范引领,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最美家庭、“中国好人”、“最美青海人”评选推荐工作和“凡人善举感动中区”人物评选活动,发挥道德模范、五星级文明户、“好媳妇”等先进典型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实践化的作用,累计创建“五星级文明户”30000余户,评选“最美家庭”22余户,各级各类“道德模范”人物400余人。大力普及文明礼仪规范,依托道德讲堂、公益广告等阵地开展市民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强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着重落实易风移俗相关政策措施,运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的约束功能,开展拒绝大操大办、拒绝铺张浪费、倡导厚养薄葬、倡导文明祭祀“两拒绝、两倡导”行动,

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创新打造“小马扎”微党课、“宅基课堂”、“流动党课”等载体,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飞入寻常百姓家”,引导辖区群众遵德守礼,充分实现道德的引领、规范和约束作用。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培养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习惯。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司法服务。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聘请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协调区人民法院对援助案件进行初步审查,从第三方的角度,参与信访化解案件。首创全省城管领域公益诉讼机制,检察和城管部门协作出台《关于建立城市管理领域检察监督(公益诉讼)和城市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和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破解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奠定了基础。打造全省首家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设置法治宣传教育、心理咨询、亲情互动等8大功能区,长期面向全区学生提供法律宣传、互动体验等服务,切实加强未成年入法治教育。



坚持以人为本 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城中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群众身边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开展有针对性的靶向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向精细化迈进。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打造城中区爱老幸福食堂“中央厨房”,采取“中央厨房+统一配送”模式,为全区29个社区“爱老幸福食堂”提供统一配送餐服务,实现了送餐送餐配送15分钟服务圈,自运行以来用餐人数最高1281人天,提供助餐服务15万人(次),打通了老年人就餐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效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及其他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把保障教师待遇作为民生保障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统一的津贴补贴标准,给符合条件的教师提供教师公租房,为区聘教师购买“五险一金”并按年限调整工资待遇,给乡村教师发放岗位补助和生活补助等,不断提升爱老幸福食堂“中央厨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市政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整治、“厕所革命”、美化亮化亮化等工作,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人居环境日趋好转。大力实施老年养护中心、残疾人托养中心、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等项目,真正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坚持标本兼治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通过市域治理带动社会治理的提升,是提高基层治理水平的关键所在,形成一个以基层治理为市域社会治理提升的基础,形成市域治理现代化带动基础治理现代化的良好局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最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才能安定有序。城中区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为目标,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建立“24小时平安在线”暨综合执法服务站,整合公安、城管、建设、环保、国土、食药监等部门的执法职能,在辖区范围内以每两公里为半径,建成12个综合执法服务站,每个站配备20名执法人员,以及综合执法车、摩托车、盘查通、反恐处突装备柜、车载电台等执法设备,执法人员按照“四班三运转”模式,24小时全天候、无缝隙平安在线,随时接受指令,第一时间响应,形成了辐射全区的社会治安“巡防圈”、便民利民“服务圈”和文明城市“创建圈”,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执法和便民志愿服务活动,城中区社会治理水平和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同时,通过创新省、市、区、镇(办)、村(社区)“五级五覆盖”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联动执法模式,强化地质灾害、道路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全力做好防火、防汛、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辖区群众安全感全面提升。

